

1. 磋商书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贵港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工作/ GGZC2020-C3-0193-1302）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由尹明（贵港分站副站长）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邮政编号：530029

电话/传真：0771-5679919 电子函件：ggd@z6587752@163.com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帐号/行号：45050160478909171225

2.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01963-ZGQG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工作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贵港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工作	1项	992000	992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 992000)					
项目完成期限及要求：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田同明

日期：2020年7月20日

贵港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工作
(GGZC2020-C3-01963-ZGQG)

磋商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2020年7月24日10时前交回。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陆荣鑫

2020年7月24日

应答文件

承诺: 我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最终磋商总报价(元)(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992000)

(大写参照: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磋商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20.7.24